

附件2

关于废止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办法》 的说明

根据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原国家粮食局起草并推动出台了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令 2004 年第 20 号）；后根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实践，原国家粮食局对上述办法进行了修订，推动出台了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5 号）。自 2004 年起，依法开展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，为有效弥补中储粮直属企业仓容不足、确保中央储备粮储存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根据《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我局自 2019 年起从工作层面暂停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。2020 年 10 月，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 号）向社会公布，“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审批”被列入“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”，并明确了“取消许可，改变管理方式，禁止中储粮集团公司直属企业以外的市场主体承储中央储备粮”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。

为贯彻落实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推动中央储备粮管理方式转变和依法行政，现拟废止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5 号）。